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地方特考高點名師

線上解題講座

給你最快
最精準的詳解!



葛律 (邱顯丞)
行政法

f 高點高上
高普特考公職



12/16 (六) 首播



施敏 (張曉芬)
財政學

f 高點高上
高普特考公職



12/15 (五) 首播



陳世華 (邱垂炎)
會計學

f 高點會人會語



12/14 (四) 首播



曾榮耀 (蘇偉強)
土法/土登

f 高點來勝
不動產專班



12/16 (六) 首播



初錫 (蘇世岳)
政治學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何昀峯
考銓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高凱 (高凱傑)
行政學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陳友心
政府會計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一、應考試服公職是國人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請援引相關法規就現行公務人員考試的應考資格，分別從共通性、特殊性、積極性、消極性等層面，說明其內容分別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難易度：★★★★ 是新的試題，但出處不新，從許道然、林文燦所合著的《考銓制度》教科書命題。倘若不用教科書中的「標準答案」來回答，而試著從憲法的脈絡講到考試法，也是合題意的論述。
考點命中	《現行考銓制度申論教戰手冊（含：思考架構、解題技巧）》，高點文化出版，何昀峯編著，考點10，頁10-3~10-5。

答：

以下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相關條文，說明公務人員考試資格之共通性、特殊性、積極性、消極性：

(一)共通性

不論何種公務人員考試皆須具備的共通性資格條件，主要規定有：

1.年齡及國籍

考試法第12條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

2.體格檢查

考試法第9條第1項，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

(二)特殊性

指為應用人機關或業務性質之需要，可設定之特殊性資格條件，主要規定有：

1.兵役及性別

考試法第9條第1項，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年齡、兵役及性別條件。

2.工作經驗及專門執業證書

考試法第17條第3項，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其職務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其審核標準，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三)積極性

指應考人應具備除共通性資格以外，應具備的資格條件：

1.考試法第13條至第15條規定，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各等級考試之應考資格；第16條規定特種考試各等級考試應考資格，分別準用第13條至第15條關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上述積極性資格，除初等考試外多以學歷作為條件。

2.考試法第17條第2巷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13條至第16條規定外，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1)提高學歷條件。

(2)具有與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3)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

(四)消極性

指應考人不得具備的資格條件，規定於考試法第12條第1項但書：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4.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參考書目】

許道然、林文燦（2023）。《考銓制度》〔三版〕，頁93~95。台北：五南。

二、現行各級政府機關人力結構組成多元，且有不同進用途徑。請解釋各種人力類別及其進用途徑內涵，並舉例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難易度：★★ 109年高考三級的經典試題再考一次，而且只考前半部，只要有練習過都沒有問題。
考點命中	《現行考銓制度申論教戰手冊（含：思考架構、解題技巧）》，高點文化出版，何昀峯編著，考點7，頁7-2~7-5。

答：

當代政府事務日趨多元複雜，為達國家治理之需要，辦理政府公共事務之人力，有政治決策者，還有任用通過國家考試之公務人員執行核心業務外，亦進用簽訂契約之聘用、約僱人員等多元人力，下依題意說明之：

(一)政治性任命進用

- 1.也就是所謂政務官，主要是參與國家大政方針之決策，並隨政黨選舉成敗或政策改變而進退之公務員，例如：我國行政院正副院長、政府秘書長，各部會首長及政務次長等。
- 2.在我國制度中，尚有政治性任命進用之常任文官，乃機要人員，但機要人員並非政務人員。

(二)公開競爭考選分發任用

- 1.執行例行事務的常任文官，又稱事務官，乃政府中的核心人力。需經考試及格任用，並銓敘審定有官職等，例如：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
- 2.此外尚有任用法32條之特別職公務人員。此類人員具有公務人員的權利義務與保障，享有退休待遇。

(三)簽訂行政契約進用

- 1.目前屬於輔助性人力性質，此類人員與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不適用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或薦任職務職稱，不得兼任有官等職等職務，亦不得充任法定主管職務。權利義務與考試及格者不同。
- 2.例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前者負責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後者則辦理事務性、簡易性等行政或技術工作之人員。

(四)簽訂勞動契約進用

- 1.行政機關內，如有部分非涉及公權力，以及庶務性、臨時性之工作，則交由勞工處理。
- 2.例如：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人員，乃至於「勞務承攬」、「志工」之類的人力。又有學者將這類「非由人事費進用」人員分類為非典型人力。

三、何謂「人事一條鞭」管理制度？請依人事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說明之。（15分）並請分析前述管理制度未來發展的相關立論與內容。（10分）

試題評析	☆難易度：★★★ 依然是經典考古題，不過後半部的論述雖然只佔10分，但論述內容才是本題得分高低的關鍵點。建議由以服務機關為導向的一條鞭或是數位治理的循證特性加以論述。
考點命中	《現行考銓制度申論教戰手冊（含：思考架構、解題技巧）》，高點文化出版，何昀峯編著，考點5，頁5-10。

答：

我國人事一條鞭的設置意旨乃基於「人事行政是一種專業」的管理意識而來，主張各機關人事人員，須先予以統一而嚴格的訓練，再經過中央主管機關分配以利人事管理，以下依題意說明之：

(一)人事一條鞭制管理制度

依據人事管理條例規定，具有以下五點特色：

- 1.依特別法規範其運作。
- 2.有特定之主管機關，考試院及銓敘部之職權能深入全國各機關。
- 3.主管機關對人事管理體系人員（即專任人事人員）有任免、考績、獎懲與指揮監督之主導權。
- 4.運作功能強調層級節制，主要功能為對機關之制衡與防弊。

5.一條鞭體系之機構設置與員額編制等，多另以法規自成體系。

(二)一條鞭管理制度之未來發展

近年來時有人事一條鞭制存、廢之爭，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公務人力管理發展趨勢，一元化管理之方式與存在必要性有其討論空間，吾人認為如不討論人事一條鞭制度之廢止，可朝向以服務機關為導向之一條鞭為未來發展目標：

1.作為各機關首長的專業夥伴

人事人員要積極爭取透過人力資源的運用，配合各機關組織的業務推動策略，成為機關首長的策略夥伴。

2.人力資源管理專家

有效率地執行人力資源的各項活動，應該是政府人事人員最重要的角色之一，除運用管理技術於優化組織內部流程以外，更需與外環境變化接軌，調整管理思維。例如：面對資訊科技的進步，雖然使人事業務的運作比以往更有效率，但這些進步是科技文明所帶來的成果，除了技術、設備的更新外，人事人員可由下而上充分反映制度面應革新之處，並以證據資料為導向加以說明。

【參考書目】

關中(2011)。《文官治理：理念與制度革新》，頁265~284。台北：考試院。

四、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為三類。請援引法規說明三類考績條件與獎罰規定的內容。(25分)

試題評析	☆難易度：★★ 四等考試會出現的純法規題，作答必須穩穩地寫，寫太多不相關的內容會導致拿分不高。
考點命中	《現行考銓制度申論教戰手冊(含：思考架構、解題技巧)》，高點文化出版，何昀峯編著，考點24，頁24-8~24-10。

答：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本法)依第3條規定，考績區分為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專案考績，以下茲依本法第6條、第7條、第8條及第12條等規定說明之：

(一)年終考績

1.年終考績之條件

依本法第3條第1款規定，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2.獎懲

依本法第6條規定，年終考績按分數分為甲、乙、丙、丁共四等第。獎懲規定於本法第7條：

- (1)甲等：晉本(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2)乙等：晉本(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3)丙等：留原俸級。
- (4)丁等：免職。

(二)另予考績

1.另予考績之條件

依本法第3條第2款規定，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2.獎懲

依本法第8條，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免職。

(三)專案考績

1.專案考績之條件

依本法第3條第3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2.獎懲

依本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獎懲分為一次記兩大功及一次記兩大過：

- (1)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2)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此外，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係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之平時考績，而專案考績則以特殊事蹟為基礎，故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快速通關

Pass!

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2/12/9-15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113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特價 1,000 元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5,000 元科

113、114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VOD：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 (需憑生活圈優惠券)
舊生報名再折 3,000 元+15堂補課券
- 雲端：常態價再優 3,000 元，另贈知識達文化好書
- 【考取班】高 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 (限面授/VOD)

單科
加強方案

- 【113年度】面授/VOD：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起
- 【114年度】面授/VOD：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起
- 【差分優惠】憑 112 高普考成績單「差 3 分內」，
享面授/VOD 單科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研究生
專屬優惠

- 【113高考面授/VOD】全修：特價 24,000 元起
- 【中山專案】中山大學研究生，含一科正課VOD (限中山育成中心，詳洽櫃檯)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